



办案必携

证据运用

办案必携

国家法官学院 司法审判研究中心 编
毕玉谦 主编

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办案必携

证据运用

办案必携

国家法官学院 司法审判研究中心 编
毕玉谦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运用办案必携/毕玉谦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8 (2006.1 重印)

ISBN 7-5036-5792-8

I. 证… II. 毕… III. 诉讼—证据—法规—汇编
—中国 IV. D925.0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343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6.75 字数/806 千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792-8/D·5509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辑说明

为方便广大办案人员及时、公正的审理各类民事、刑事、行政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办理各种类型案件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编辑了本丛书。

丛书民事部分涉及司法鉴定、证据运用、房地产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人身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保险纠纷、担保纠纷、知识产权纠纷、金融纠纷、涉税纠纷以及合同纠纷等各方面内容,书中不仅收录大量作为办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同时收录部分地方高院的审判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刑事部分从刑事检察执法角度,编选了与审查起诉、批捕、公诉、控告申诉、国家赔偿等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实际需要分为四册,为方便读者使用,每本书目录前精编了相关罪名索引。

丛书采用小 32 开本,双栏排版,容量大、查阅方便,特别适合办案人员出庭、出差、开会时携带使用,是公检法人员、律师及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常备工具书。

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可能尚有一些不足之处,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反馈的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加印说明

《证据运用办案必携》自 2005 年 9 月出版以来,深受读者欢迎。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提供及时、全面的法规信息服务,在这次加印中,我们增补了 2005 年 9 月以后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最新公布的法规文件 3 个,同时替换了最新公布的《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等文件。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不断创新,使本书成为您必备的办案工具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6 年 1 月

目 录

一、民事诉讼证据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4.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1999.12.25)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证法(2005.8.28)	(40)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1. 总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7.14)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2003.1.9)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能否当证人问题的复函 (1957.6.22)	(84)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993.11.16)	(84)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11.16)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1997.5.29)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7.6)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998.7.20)	(93)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2.10.24)	(95)

2. 调查收集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卫生部卫医司字[89]第35号文的通知(1989.5.5)	(95)
附:卫生部医政司关于转发《法院情况反映》(15)的通知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为公、检、法部门办案调阅档案实行无偿服务的通知》的通知(1989.7.22)	(96)
附:国家档案局关于为公、检、法部门办案调阅档案实行无偿服务的通知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停止对法院办案取证收费的函》的通知(1989.8.14)	(96)
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停止对法院办案取证收费的函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原驻苏联使馆教育处出具的证明不具有证明效力的复函(1992.9.22)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8.27)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2002.11.15)	(99)
3. 办理各类具体案件中的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节录)(1988.8.5)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6.7)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2.1.9)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2000.11.14)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1.4.16)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11.14)	(515)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1993.12.1)	(105)
公证程序规则(2002.6.18)	(107)
司法部关于我国公证制度和公证书效力的复函(1994.3.2)	(112)
司法部、国家版权局关于在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发挥公证作用的联合通知(1994.8.26)	(113)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提存公证规则》的通知(1995.6.19)	(114)
附:提存公证规则(1995.6.2)	(114)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关于公证处办理证据保全公证中对物证能否采用封签进行封存的请示》的复函(1999.12.3)	(118)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2003.3.13 修正)	(118)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1980.11.22)	(119)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1993.12.11)	(121)
---------------------------------------	-------

国际公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决定(1997.7.3)	(123)
附: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1970.3.18)	(123)

二、刑事诉讼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3.17 修正)	(128)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5.14)	(148)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8.12.16 修订)	(17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1999.9.21)	(218)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2000.2.21)	(219)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2001.4.29)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9.2)	(23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贯彻刑诉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6.12.31)	(26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侦查工作贯彻刑诉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6.12.31)	(26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查逮捕和公诉工作贯彻刑诉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6.12.31)	(2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1.19)	(270)
海关总署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节录)(1998.4.15)	(27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1999.9.10)	(27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医能否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作出的医学鉴定作出伤情程度结论问题的批复(1999.10.11)	(27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2000.2.21)	(27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供述作为定案依据的通知(2001.1.2)	(277)

三、行政诉讼与行政执法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279)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03.8.26)	(28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模拟证据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1990.9.15)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3.8)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24)	(311)

四、司法鉴定

1. 司法鉴定管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2.28)	(3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 问题的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2005.9.21)	(517)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2000.11.29)	(320)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9.30)	(32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9.30)	(326)
司法鉴定许可证管理规定(2001.2.20)	(329)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2001.8.31)	(330)
司法部关于对司法鉴定地方立法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性质问题的批复 (2001.6.12)	(333)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试行)(1988.1.28)	(334)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2001.11.16)	(337)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2002.3.27)	(339)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2004.2.9)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 问题的批复(1987.6.15)	(342)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1989.7.11)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有关鉴定问题的通知 (2001.5.21)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2001.6.15)	(34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安部光盘 生产源鉴定中心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3.9)	(346)

3. 各类具体鉴定问题的规定

(1) 人身鉴定

解剖尸体规则(1979.9.10)	(347)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3.29)	(349)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4.20)	(354)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1996.7.25)	(357)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2004.11.15)	(358)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1.18)	(370)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02.11.29)	(372)

(2) 物品鉴定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1997.4.22)	(374)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1998.5.4)	(377)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1998.5.5)	(37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7.19)	(518)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1.19)	(380)
公安部关于淫秽电影鉴定问题的批复(1996.12.5)	(381)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2003.4.9)	(382)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2000.11.27)	(384)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司法机关内部的鉴定机构可否进行涉案物品 价格鉴定问题的复函(1998.8.11)	(39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有关问题的复函(1998.11.5)	(393)

(3) 职工工伤、非工伤与职业病鉴定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2.22)	(393)
附: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	(395)
工伤认定办法(2003.9.23)	(396)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2002.4.5)	(398)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3.28)	(401)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8.2)	(405)

(4) 医疗事故鉴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40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413)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417)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医疗事故鉴定有关问题的答复(2000.5.25)	(422)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0.10.23)	(423)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胎儿死亡事件如何认定的批复(2000.12.19)	(423)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2001.4.24)	(423)
(5)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2003.10.28)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424)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3.11)	(425)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2004.4.30)	(436)
4. 地方司法鉴定规定	
深圳市司法鉴定条例(2001.2.23)	(437)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1.11.29)	(440)
吉林省社会专业司法鉴定管理规定(2002.1.21)	(444)

五、各地法院诉讼证据规则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各类案件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1.9.17)	(44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研讨纪要(1998.3.6)	(45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上海法院经济审判中试行调查令的通知	
(2000.4.14)	(463)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试行)》(2001.7.12)	(46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判操作规程	
(1999.5.25)	(47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审判操作规程(1999.5.28)	(481)
广东省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规则(试行)(1999.6.25)	(48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法院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庭前交换证据	
暂行规则》的通知(1999.7.20)	(49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当事人举证、质证和合议庭认证规则	
(1999.2)	(494)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纠纷诉讼证据规则(试行)(1998.6.9)	(496)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纠纷诉讼证据规则(试行)(1999.12)	(502)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纠纷案件庭前交换证据暂行规则(试行)(2000.7)	(505)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试行)(1999.11)	(506)
陕西省人民法院《民事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规则(试行)》(2001.3.22)	(510)

一、民事诉讼证据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1991年4月9日主席令第44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第四章 回 避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一节 当事人
 -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第六章 证 据
- 第七章 期间、送达
 - 第一节 期 间
 - 第二节 送 达
- 第八章 调 解
-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 第二十五章 管 辖
-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诉讼地位】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审理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处分权】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变通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 别 管 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 域 管 辖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特别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

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协议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保险纠纷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运输纠纷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侵权行为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海损事故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管辖】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

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管辖异议】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三十九条 【管辖转移】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二、重、再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审判长】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评议原则】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义务】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五条 【适用情形】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回避时限及后果】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条 【诉讼权利义务】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一条 【自行和解】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二条 【诉请变更】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三条 【共同诉讼】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

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代表人诉讼】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五条 【集团诉讼】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第五十六条 【诉讼第三人】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法定代理人】无诉讼行为能力人

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五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六十条 【代理权变更、解除】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代理人权利】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种类】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六十五条 【查证责任】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六十六条 【证据审查】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第六十七条 【公证证据】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书证物证】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六十九条 【视听资料】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条 【证人条件、义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第七十二条 【鉴定结论】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第七十三条 【勘验程序】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四条 【证据保全】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七十五条 【期间种类和计算】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七十六条 【期间耽误和顺延】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

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节 送 达

第七十七条 【送达回证】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八条 【直接送达】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九条 【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条 【委托及邮寄送达】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一条 【转交送达之一】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第八十二条 【转交送达之二】受送达人是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或者劳动改造单位转交。

受送达人是被劳动教养的,通过其所在劳动教养单位转交。

第八十三条 【转交送达期间】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